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6號

原告 蒜頭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德良

被告 良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蓁

被告 林建坊

曾碧燕

李慈愛

李信愛

李慧慈

李慧婷

李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予原告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1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5月18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67,397元【計算式：1,000,000元 $\times$ （1+127/365）年 $\times$ 5%=67,39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67,39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000,000元+利息67,397元=1,067,3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孫嘉偉